

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 衡大段筹建处文件

冀高衡大字〔2009〕237号

转发关于加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防汛抗灾工作的通知

处属各部门、各办事处、总监办、各驻地办、各项目部：

为切实做好防汛抗灾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和沿线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省高指办统一部署和筹建处《关于做好防汛工作的通知》（冀高衡大字〔2009〕22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省高指办《关于加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防汛抗灾工作的通知》一文转发给你们，望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一并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加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防汛抗灾工作的通知（冀高指办〔2009〕7号）

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

（筹建处第153号施工管理通知）

主题词：转发 高速公路 建设 防汛 通知

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综合办公室

2009年7月15日

流水号: 1220

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(集团)来文阅办笈

来文单位	省高指办		文号	冀高指办[2009]7号		
来文日期	2009-7-13	密级	无	紧急程度	普通	份数 1
来文内容	关于加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防汛抗灾工作的通知					
领导批示	安全无小事，认真做 防汛期工程管办。 14/7 7.13					
拟办意见	请唐民、国清同志阅示。 拟请工程管理部转发至各筹建处，并落实好《通知》的各项要求。					
批办结果	刘得俊 13/7 请及是件内容，请页论端君之化。 按文件所附，以如观明改同论定。 → 14/7					

河北省高速公路 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

冀高指办[2009]7号

关于加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 防汛抗灾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交通局、各在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（筹建）处，厅直有关单位：

据河北省气象局气候中心短期气候预测，2009年汛期（7月～8月）河北省中南部地区降水量比常年偏多1～2成。为做好今年的防汛抗灾工作，保障我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及人员财产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

今年是建国60周年，也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、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关键年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，增强防御突发性、局域性气象灾害及次生、衍生灾害能力，切实做

好预防预警、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各项工作。

各单位、各项目都要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，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度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建立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全员参与的防汛安全责任体系，务必做到防汛工作责任到人、物资到位、措施落实、信息畅通、反应灵敏、指挥高效，确保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安全渡汛。

二、积极准备，有效应对

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近年来防汛抗灾应急工作的成功经验，按照“早准备、早部署、早检查、早落实”的要求，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汛情及大风、雷电等造成的危害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一要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，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确保应急预案能够随时启动。二要安排好防汛抗灾应急队伍、物资保障和应急经费，防汛队伍要组织抢险演练，增强实战能力，确保抢险救灾工作的有效开展。三是要加强对高速公路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，充分调动、发挥、保护好广大从业人员参与防汛抗灾工作的自觉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三、突出重点，加强检查

项目法人要迅速组织一次全面检查。主要对沿河、傍山、水毁易发路段、防护设施、排水系统、桥涵构造物、隧道洞口、料场、生活区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。突出以下几项重点：

（一）生活区的安全。特别是施工人员驻地一定要布设

在安全区域，不符合要求的，该搬迁的一定要立即搬迁，避免因洪水、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(二)河道安全。对河道内违章的建筑和行洪障碍要坚决、彻底予以清除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，确保防洪安全。

(三)河滩内施工安全。对河滩内施工的项目，要认真做好防汛安排，在保障人员、物资、设备安全的同时，按水利部门要求做好防范工作。

(四)施工机械设备、电力线路安全。应严格规范管理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防止因强对流天气和强降雨造成设备倒塌、线路短路等安全隐患。

汛期要坚持“雨前、雨中、雨后”的三查制度，及时修复水毁路段，疏通排水系统；对汛期中出现的坍方、泥石流、路基缺口、桥涵基础水毁等做到及时抢修；对不能及时修复的事故隐患，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，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，落实人员、严密监控。沿河、沿海项目还应在汛期进行必要的水文观测，掌握洪水动态，并与当地气象、水文部门取得密切联系，及时收集洪水、雨水预报资料，有效判断对公路及桥梁的危害程度，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，确保安全。

四、畅通信息渠道，确保信息及时传递

各单位要加强汛期值班和领导带班，重要岗位实行主副班制度，汛期要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，严禁脱岗、漏岗。

好预防预警、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各项工作。

各单位、各项目都要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，落实防汛

各项目法人要把防汛工作领导成员名单、联系方式、防汛值班电话等尽快上报省高指办，并确保信息及时传递，及时报送各种汛情和险情。

各项目法人要于7月15日之前把检查情况及整改方案上报省高指办，省厅将适时组织对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进行督导检查。



主题词：高速公路 建设 防汛 通知

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09年7月3日印发

(共印 50 份)